

2017 年司法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司法局成立于 1981 年，单位性质属于行政单位，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1、政治工作办公室

负责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作风建设；负责机关和司法所的人事、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计划生育等工作

2、法规股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建设，承办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等工作。

3、法制宣传教育股

拟定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组织实施和指导各地、各行业和县直单位开展普法等工作。

4、基层工作管理股

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业务、思想和制度建设；管理、指导镇司法所各项工作。

5、社区矫正股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监禁刑罚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规定。

6、公证律师管理股

组织实施有关公证工作的规章制度，管理、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管理公证质量，负责呈报执业公证员的任命和年审注册等工作。

三个直属机构

1、龙川县法律援助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援助工作方针、政策，制订本县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年度计划。

2、龙川县公证处。代表国家行使证明权，办理公证业务，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理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3、龙川县公职律师事务所。承办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担任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各种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指导、协调本所律师完成各类业务工作。

派出机构

派驻各镇司法所 24 个，负责基层司法所行政工作。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8 人（局机关 23 个，司法所 55 个），事业编制人数 8 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职工人数 77 人，其中属于行政正式编制人员 72 人，事业编制人员 5 人。有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2 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480.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8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80.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2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373.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7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80.7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的发放，与上年决算数相持平。

2. 公共安全（类）基本支出 1188.0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64 万元，下降 13.39%，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的减少和公用经费厉行节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基本支出 104.8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4 万元，减少 16.1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80.5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0.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5.36 万元，增长 35.19 %；主要原因是工资水平提高与项目经费有所提高；政府性基金为 0。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73.6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3.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8.44 万元，增长 25.42%；主要原因是工资水平提高与项目经费有所提高；政府性基金为 0。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80.7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的发放。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本支出 1188.0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支出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基本支出 104.8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27 万元，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94.23%。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12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75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78.7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2.38 %。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5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76 万元，下降 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汽车油费的上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2 万元，占 44.29%；公务接待费支出 15.75 万元，占 55.71%。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2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52 万元，2017

年司法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7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司法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发生国内接待 400 次，接待人数共 4000 余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2 万元，降低 11.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

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